

臺南市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、「稅籍異動即時通」服務申請書

受理機關	臺南市 地政事務所；財政稅務局 分局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收文編號	
申請類別	地籍異動即時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服務 稅籍異動即時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服務		
申請人資料	姓名或名稱	統一編號	(簽章)
	法定代理人/ 被授權人	統一編號	(簽章)
通知方式 <small>(請勾選,可複選,稅籍異動即時通僅受理1組手機號碼、電子郵件信箱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訊,國內手機號碼1: _____、手機號碼2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信箱1: _____、信箱2: _____ 註:(稅籍異動即時通為必填)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信,並即時完成驗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官方LINE帳號進階會員推播服務(僅適用稅籍異動即時通,需先綁定進階會員) 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確屬申請人本人所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適用範圍	A. 地籍異動即時通(不動產所在登記機關或行政區)		
	臺南市 _____ B. 稅籍異動即時通(擇一填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終止 北部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隆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市 中部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投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縣 南部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 離島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縣 離島地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縣 (備註：連江縣未開放本項服務。)		
本服務同意條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已審閱明白並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規定(詳見下方服務說明及免責聲明)。 請簽章：_____		

服務說明：

- 一、地籍異動即時通限已辦理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登記之登記名義人,於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內,以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得予以歸戶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,有申請買賣、拍賣、贈與、配偶贈與、信託、書狀補給、抵押權設定、查封、假扣押、判決移轉、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登記案件,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(包含「收件」時通知、「異動完成」後通知;義務人或權利人有二人以上,登記案件收件時如僅登錄其中一位為代表,則收件時僅通知該登錄之人)。**稅籍異動即時通**受理縣市申報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案件時(都市更新案件除外),系統自動依申請選擇方式通知。(申報人有2人以上,如僅其中1位申請本服務,則僅通知該申請人)。
- 二、所填寫統一編號僅供本項服務作業使用。臨櫃申請時,申請人應填寫本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正本,驗畢後發還。由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申請者,應另檢附法定代理證明、經相關單位驗證、依法公證或認證之授權證明文件,影本應附案存檔。
- 三、申請人可臨櫃向**臺南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與財政稅務分局**提出申請。**地籍異動即時通**登記名義人所有之土地或建物以**臺南市**為限。
- 四、**地籍異動即時通**受理申請處理完成後,會以申請人選擇通知方式通知本服務已生效。**稅籍異動即時通會寄發電子郵件驗證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,請於7天內至電子信箱點選驗證信,需驗證成功始完成申請。如逾期或驗證失敗視同未完成申請,請重新申請並完成驗證。**
- 五、所填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如非申請人持有,申請人須自行取得受通知對象之同意,並告知本服務內容與性質,及受通知對象應負轉知訊息予登記名義人之責任。
- 六、申請人於申請本項服務後,若通知方式、資料內容有變更,應再申請資料變更,以利本服務之通知。嗣後申請人如已死亡,地政事務所或財政稅務分局得逕行終止本服務。

免責聲明：

- 一、本服務屬便民性質,非法定業務,係運用自動化系統發送不動產申報或登記案件相關通知,內容僅供參考使用,不影響稅捐申報或登記案件之法律效力。
- 二、如因系統異常、網路中斷、申請資料填寫錯誤、聯絡方式變更未申請異動等情形,致通知未能即時或正確送達,主管機關不負任何責任,敬請見諒。
- 三、申請人如因網路中斷或系統故障等現象,造成使用上的不便、資料喪失、錯誤或其他損失等情形,對於申請人因使用(或無法使用)本服務而造成損害,主管機關及地政事務所均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如有稅捐申報或不動產登記相關疑義,請逕洽土地及建物管轄之稅捐機關或地政事務所諮詢;涉及民事糾紛或刑事不法情事者,應循相關法律途徑處理。
- 五、本服務之作業程序或項目如有調整,將公告於相關機關官方網站,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受理核對身分
人員核章欄

受通報單位
人員核章欄